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股票代码：000932

公告编号：2024-35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1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曾顺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07 人，代表股份 3,445,363,2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04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,030,885,7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02 人，代表股份 414,477,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439,745,209	1,063,442	4,554,600	股份数量	409,013,854	1,063,442	4,554,6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369%	0.0309%	0.1322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6451%	0.2565%	1.0985%

2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439,624,309	1,180,942	4,558,000	股份数量	408,892,954	1,180,942	4,558,0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334%	0.0343%	0.1323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6159%	0.2848%	1.0993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、袁威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

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